

# 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、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

2023 年第 17 号

按照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十条规定，我局制定了《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，经征求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、科学技术、生态环境、卫生健康等部门意见，并组织科学论证评估，现予以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，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备案手续；本公告发布前已经开展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活动的，应当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依法办理备案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

2023 年 6 月 26 日

附：[《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.pdf](#)